

主旨: Fw: Comment for working population
附件: IMG_20140211_161814.jpg;IMG_20140211_161831.jpg

有關延長退休年齡的討論，我的建議如下：

1. 退休人士重投工作可用合約制，半年至一年，此舉可觀察其工作及體能能否承受工作標準，避免無能力者，仍佔用職位卻經常請病假，阻礙工作進度，又會另覓人力資源替代。
2. 退休人士重投工作要合約制，不應影響年青人投入長工，如政府長工，現時極難投考成功，職位少，卻準備延長在職公務員退休年齡，實不洽當。除了影響在職同事晉升機會外，很多年長公務員常藉口身體健康問題要一同給予“油”位(工作量少)，但取得該 Post 後，便繼續想延長退休年齡，他她們的工作能力和工作熱誠都不好，卻覬覦“油”位。延長退休年齡對工作量少又無貢獻的公務員是不公。只有工作量和 workload 大的公務員不會延長退休年齡，對整體社會都不好。
3. 政府現行已在多個政府部門聘請合約非公務員，很多都是已退休的公務員，他/她們的工作表現之佳，大家可查證一下，因為是合約，要講表現，所以各盡所能，效率比一般公務員高出多倍，政府不宜延長公務員退休年齡。因有一班長期處於做又 36，唔做又 36(當了公務員 0-30 年的人)延長其工作壽命是浪費納稅人金錢。如果他(她)們想繼續工作應投考合約制非公務員職，有能力者，自然有貢獻。無能而又想霸着其公務員職位者，只會加深社會負擔，我眼見有很多上了年紀的公務員常藉口病假半年，一到半薪就立刻上班，半年後更升職。而其上司為免麻煩，通常都不會理會。

故此，我懇請政府擱置延長公務員退休年齡，如部門要人手，可繼續招聘已退休的公務員或其他人士當合約制非公務員，一來可減省延長公務員的退休金，二來延長公務員退休年齡做不到提升工作效率，因為他們是長工，不會終止合約，即使不做工作或怠懶，上司為了減了麻煩，都不會理會，而且他(她)們雙方亦有感情或顧忌，公務員向政府討薪金，不是向自己取薪金，由得他她們罷了，合約制能減少庸碌的公務員繼續留任，卻大大提高政府工作效率，值得提倡！